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7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9层第一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承担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工作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100%股权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01	交易整体方案	√
1.02	交易主体	√
1.03	标的资产	√
1.04	交易方式	√
1.05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1.06	支付方式	√
1.07	交易费用和成本安排	√
1.08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1.09	债权债务处理	√
1.10	人员安置	√
1.11	决议的有效期限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0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具体事宜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上述提案1.00-13.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需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提案1.00需对子议案逐项表决，提案1.00-13.0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取现场登记或邮寄、邮件方式登记，且须在登记时间内向公司提交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以上资料需加盖法人公章）。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9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2024年12月30日（上午9:00-12: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9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会议开始后停止接待，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时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9层

联系人：蔡慧明、王静

联系电话：0755-86058141

邮箱：wangjing@renrenl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任选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6”，投票简称为“人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100%股权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01	交易整体方案	√				
1.02	交易主体	√				
1.03	标的资产	√				
1.04	交易方式	√				
1.05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1.06	支付方式	√				
1.07	交易费用和成本安排	√				
1.08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1.09	债权债务处理	√				
1.10	人员安置	√				
1.11	决议的有效期限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0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具体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的选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否则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4年12月　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4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六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金2.7亿元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25笔、金额合计11.8亿元，其中：到期收回24笔，金额合计9.8亿元；尚未到期1笔，金额合计2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投入金额	收回本金	收益	备注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92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9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4.6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尚未到期
5	银行理财产品	2,550	2,550	19.39	-
6	银行理财产品	2,450	2,450	44.65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20	1,020	3.52	-
8	银行理财产品	980	980	9.72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0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0.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85.0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326.43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97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7.32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3.81	-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8.0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20	1,020	7.75	-
18	银行理财产品	980	980	14.66	-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83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40	2,040	8.18	-
21	银行理财产品	1,960	1,960	18.77	-
2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0.07	-
2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3.50	-
2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49	-
2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24.43	-
	合计	118,000	98,000	1,066.03	-
现金管理额度上限				100,000	
当前现金管理金额				2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单日最高现金管理金额				83,000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祥源广场A座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88,5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0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先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俞红华、董事何林海、独立董事赵惠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曹振明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关联方以实物资产抵债并拟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8,529	85.4704	1,652,800	13.3413	147,200	1.188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关联方以实物资产抵债并拟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27,529	65.5669	1,652,800	31.6172	147,200	2.81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题，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纬律师和李旭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交建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116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制药”）与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金桥银行营业部”）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独一味制药为甘肃佛仁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仁制药”）向金桥银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上述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对应的流动资金贷款可降低佛仁制药的综合融资成本，有利于佛仁制药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改善。独一味制药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时佛仁制药其他股东费明月也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佛仁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9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工业园区1号

法定代表人：谢晓光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丸剂、片剂、糖浆剂、颗粒剂、膏剂、散剂、酊剂、浸膏剂、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中药材（不含国家专控）收购、加工、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普通口罩、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毒液、清洁用品的生产与销售；非织造布（熔喷无纺布、湿法无纺布）及口罩原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仁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间接持有佛仁制药80%的股权，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佛仁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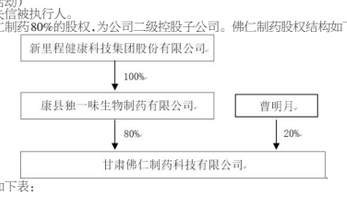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2,058,921.09	191,642,620.29
净资产	-50,666,140.90	-46,526,220.84
负债总额	162,725,061.99	238,168,841.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3,500,000.00	84,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1,725,061.99	203,168,841.13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2,702,649.26	58,363,215.78
利润总额	3,339,136.42	2,970,034.03
净利润	2,992,518.13	2,041,320.06

注：上表所列佛仁制药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债务人：甘肃佛仁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人：曹明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5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7,873.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69人，代表股份166,445,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960%。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56,226,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30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467人，代表股份10,218,3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54%。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67人，代表股份10,218,3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54%。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32,5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1299%；反对2,916,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9%；弃权19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1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5388%；反对2,916,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372%；弃权1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334,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7318%；反对1,86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3%；弃权24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07,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9.3420%；反对1,86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65%；弃权2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14%。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该等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二分之一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波、王宏恩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4,585,4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61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张晓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何祖训先生、何乔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宏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何祖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465,377	99.9735	103,790	0.0228	16,280	0.003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473,677	99.9754	102,190	0.0224	9,580	0.002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455,597	99.9714	119,790	0.0263	10,060	0.002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473,677	99.9754	103,190	0.0226	8,580	0.002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472,597	99.9751	103,190	0.0226	9,660	0.0023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472,777	99.9752	104,090	0.0228	8,580	0.002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472,177	99.9750	104,690	0.0230	8,580	0.002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516,777	99.9848	60,090	0.0132	8,580	0.002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254,420	67.9377	103,790	27.7150	16,280	4.3473
8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05,820	81.6630	60,090	16.0458	8,580	2.29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7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持有公司股份6,161,445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5.501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6月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乐普医疗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40,000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部分，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部分，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2024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乐普医疗）》，乐普医疗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1,44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5013%。

公司于近日收到乐普医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普医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89,44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912%。减持后乐普医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272,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689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61,445	5.5013%	IPO前取得：6,161,445股

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已于2024年12月9日完成股份登记工作，归属股票数量418,556股，并于2024年12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112,000,000股增加至112,418,556股。减持主体减持前持股比例按照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乐普（北京）